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宣讀上次（110 年 3 月 23 日）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案由	決議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提案一：調整本學院社會企業與公益創新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人文社會學院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二：調整本學院音樂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三：調整本學院音樂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通過。	音樂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調整本學院文創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照案通過。	文化創意產業學系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五：調整本學院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	修正通過。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休閒運動俱樂部經營與管理】更名為【身體文化經營與管理】，校課程部分認為課程內容有變，要改為新增課程案，所以撤案。 2.其他部分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提案六：本學院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追認案。	修正通過。	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送校課程審議通過。

貳、主席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利學生選課安排，放寬選課條件，刪除先修課程科目如下：

(一)【管絃樂法（選修/2 學分）】之先修課程【樂器學（選修/2 學分）】。

(二)【兒童與青少年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選修/2學分)】及【成人與高齡者的音樂治療實務與技巧(選修/2學分)】之先修課程【音樂治療導論(選修/2學分)】。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全體在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音樂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03.24)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3.24)審議通過。

四、檢附音樂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附件 1，P.1-9】**

辦法：通過後，於院課程會議審議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應用日語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非應用日語學系開設之日語課程不予採計畢業學分之規定。

二、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以後入學者開始實施。

三、本案經應用日語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23)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04.28)審議通過。

四、檢附應用日語學系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2，P.10-15】**

辦法：通過後，於院課程會議審議備查。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調整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配合教育部族語師資培育計畫新增 D 模組課程，新增【民族知識實作(選修/2學分/2 小時)】、【民族教育課程發展(選修/2 學分/2 小時)】及【民族教育教材教法(選修/2 學分/2 小時)】。

二、變更課程英文名稱：

(一)【族語(一)Aboriginal language(I)】變更為【族語(一)Formosan Languages(I)】。

(二)【族語(二)Aboriginal language(II)】變更為【族語(二)Formosan Languages(II)】。

(三)【族語(三)Aboriginal language(III)】變更為【族語(三)Formosan Languages(III)】。

(四)【族語(四)Aboriginal language(IV)】變更為【族語(四)Formosan Languages(IV)】。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四、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04.20)審議通過。

五、檢附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3，P.16-27】**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原住民專班

案由：訂定本學院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自 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健康休閒與文化產業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更名為「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擬訂定更名後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提供 103 學年度至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可依據修讀課程。

二、本案經原住民專班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04.20)審議通過。

三、檢附原住民專班新舊課程領域對照表。**【如附件 4，P.28-3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新增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 1 門—**【3D 粒子特效（選修/3 學分）】**。

(一)為增進視覺藝術學系學生數位特效，擬新增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3D 粒子特效（選修/3 學分）】**，並增加先修課程**【3D 繪圖導論（必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追溯至 108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二、擬調整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畢業展演（必修/1 學分）】**學分數。

(一)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畢業展演】**課程為大四下學期 1 學分課程，目前同學在展演的過程付出的心力與學分數不成比例，且**【畢業展演】**課程內容在數媒組與造形組的部分有很大的差異。

(二)在展演的場地選擇、展覽申請、展場規劃、主題設計、佈展、撤展、顧展等內容為兩組共同部分。

(三)牆面圖案設計、大圖輸出材質選擇、立牌設計、螢幕展示、螢幕運輸與包裝、螢幕安裝與拆卸等為數媒組同學須學習處理的部分。

(四)兩組同學須參與校外競賽的輔導與認定標準不相同。

(五)擬提高課程時數，分成上下學期**【畢業展演（必修/2 學分）】**四上四下各

1 學分。

(六)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07)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覺藝術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5，P.34-4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專業課程更加符合學生未來發展規劃，擬新增**【油畫技法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人物油畫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藝術修復研究（選修/3 學分）】**及**【膠彩畫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07)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6，P.44-58】**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視覺藝術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一、為讓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專業課程更加符合學生未來發展規劃，擬新增**【油畫技法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人物油畫專題研究（選修/3 學分）】**、**【藝術修復研究（選修/3 學分）】**及**【膠彩畫研究（選修/3 學分）】**。

二、通過後追溯至 109 學年度(含)入學學生適用。

三、本案經視覺藝術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07)審議通過。

四、檢附視覺藝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7，P.59-73】**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會發展學系

案由：調整本學院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應課程規劃需求，擬調整大學部【勞工與勞動（選修）】課程由 2 學分改為 3 學分。
- 二、通過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 三、本案經社會發展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會議(110.04.30)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110.04.30)審議通過。
- 四、檢附社會發展學系大學部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8，P.74-80】**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調整本學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為使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包括加註專長課程，擬新增【語言學通論（選修/3 學分）】、【客家語概論（選修/3 學分）】及【客家社會與文化（選修/3 學分）】課程。
- 二、因應「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及 110 學年開課需求，調整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架構表。
- 三、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入學適用。
- 四、本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110.04.13)審議通過。
- 五、檢附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課程「修正對照表」、「新增課程申請表」及「課程架構」。**【如附件 9，P.81-92】**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本院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規劃追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申請增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規劃案，為依教育部之規定於時程內完成核報作業，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已於 110 年 3 月 18 日以專簽方式

(公文公號 1103200153) 辦理，擬於本次課程委員會追認該計畫課程。【如附件 10-1，P.93-94】

二、本案經客家文化產業碩士學位學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 (110.04.27) 審議通過。

三、檢附國立屏東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國民小學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專門課程「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計畫書」。

辦法：通過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很感謝各系能夠針對自己學系的經營狀況，提出課程的調整，這個調整應該可以讓我們能夠管控我們的教學品質，也能夠順應目前發展，謝謝大家。

陸、散會：同日 12 時 50 分

國立屏東大學 人文社會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簡院長光明

紀錄：陳思雅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簽章
簡光明委員	簡光明	林秀蓉委員	林秀蓉
余昭玟委員	余昭玟	柯明傑委員	柯明傑
張淑英委員	張淑英	梁中行委員	梁中行
林大維委員	林大維	牟彩雲委員	牟彩雲
黃勤恩委員	黃勤恩	楊惠婷委員	楊惠婷
邱毓斌委員	邱毓斌	林育諄委員	林育諄
葉晉嘉委員	葉晉嘉	朱旭中委員	朱旭中
郭碧蘭委員	郭碧蘭	劉育俊委員	劉育俊
潘怡靜委員	請假	黃淑眉委員	請假
李馨慈委員	李馨慈	郭東雄委員	郭東雄
黃露鋒委員	黃露鋒	學生代表 張秦豪同學	
校外代表 徐錦興委員	請假		

謝文宏 吳若瑄 陳思雅